

证券代码：870409

证券简称：诚安达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## 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外部审计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11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外部审计制度

#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公司的审计监督和风险控制，保障公司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日常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## 第二章 外部审计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外部审计，是指由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的审计，其主体是由国家各级审计机关或独立开业的注册会计师根据法

律或接受委托进行的审计。

第三条 公司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公司、省级分公司应当自行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第四条 公司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公司、省级分公司应当设置专人负责协调外部审计业务。

第五条 审计协调负责人应在外部审计进场前，与外部审计项目经理沟通，获得外部审计的审计计划，合理安排公司资源积极配合。

第六条 外部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、资料，检查现金、实物、有价证券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，并取得证明材料。公司及所属全资、控股公司、省级分公司及个人应当支持和协助，如实向审计人员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 审计协调负责人负有监督外部审计人员保管资料的义务，避免外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随意或无意放置我方重要资料，造成丢失或泄露。

第八条 审计协调负责人应提醒外部审计项目经理，告诫下属审计人员对审计获得信息保密，不得在工作环境外大声讨论我方审计业务内容。

第九条 财务软件可以向审计人员开放适当的客户端，开放站点数不得影响财务日常工作，并分配查询权限。

第十条 外部审计人员如需找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或询问，应经审计协调人同意并采用预约方式，以保证我方人员正常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外部审计人员财务资料对接人员由财务负责人指定，其他人员不得私自与外部审计人员接触，以免沟通不畅，造成误会。

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发现问题，可随时向有关公司和人员提出改进建议。

第十三条 审计终结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审计报告，由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提交相关主管部门。

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审计报告的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针对审计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，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审计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；

- (二)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；
- (三)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；
- (四)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